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7-02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7-012）。并于2017年4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管理人）签订了《浙商金惠和信天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人民币14,000万元投资认购了“浙商金惠和信天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389979.4081 万元

通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3、关联关系

管理人、托管人与公司均不存关联关系。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名称：浙商金惠和信天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14000 万元

4、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5、投资期限：365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6.30%

7、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客户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下。

8、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粤财信托·和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2）投资比例：粤财信托·和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0%-100%；
现金类资产：0%-100%。

9、管理期限：12 个月，满 8 个月可提前结束。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根据信托计划合同约定，如信托目的实现或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当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可能因存在部分或全部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信托期限将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导致受益人无法按时取得全部信托利益。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5000 万元（含本次 14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 60000 万元，累计收益 1666.0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 1、浙商金惠和信天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浙商金惠和信天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